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</u>的<u>2025年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、开发区公告目录修订及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、开发区公告目录修订及产业园区用地 专项调查 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苏州天元土地房 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76 人,营业收入为 3083.90 万元,资产总 额为 1891.78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